

编号:

劳务服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派遣单位: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服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69号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九层9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派遣劳动力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和内容

1. 乙方同意将甲方选定的员工派至甲方工作,且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符合三性要求,岗位种类、人数要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由甲方根据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置。

2. 派遣员工招聘由双方承担的方式完成,甲方负责选定最终录用人员,乙方负责同甲方录用人员办理用工手续。

二、派遣员工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为 23 人。

2. 派遣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0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协议期届满30日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续签本协议。

3.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甲方工作单位经营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派遣员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

派遣员工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休息、休假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派遣管理费、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标准和支付办法

1. 甲方以每月派遣员工具体数量按每人每月200元支付管理费。

2. 其中平安建设办公室劳务派遣21人，人均每月人工成本10335.44元。

3. 其中人防员劳务派遣2人，人均每月人工成本7992元。

4. 本合同合计总金额为2851538.88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含社保、公积金、管理费、薪资、等各项税费）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5%，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至第3款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5.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考勤情况核算员工工资、奖金向员工发放，发放标

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规定。

6.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资等费用。各项费用具体标准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办理。如遇国家劳动保障部门上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产生的费用，乙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甲方于协议期限内分两笔向乙方支付费用，首笔费用应在合同签订后的60日前，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前6个月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资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1425769.44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第二笔费用应在合同履行的第7个月，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6个月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资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1425769.44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如遇延迟支付情况，乙方应垫付员工社保、公积金或工资，且应提醒甲方，提醒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如遇财政拨付延迟或财务封账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甲方统一安排，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已经超额支付至乙方的，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

账户；有部分尾款未予支付的，甲方在合同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对派遣员工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事项，并对派遣员工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安全保密等方面培训。甲方将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给乙方，同时做好记录。在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期间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岗位绩效评价、加班、请假、培训记录等证据负有搜集保管义务，并保留2年。

1.2 派遣人员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供相应证据和理由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非派遣员工责任退回的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乙方应当于15日内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1)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录用条件；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3) 派遣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4) 派遣员工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拘留的;
- (6) 派遣员工有冲击围堵甲方等行为,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 (7) 派遣员工向甲乙双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派遣员工按规定或约定不能胜任工作的, 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10)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 (11) 其他依法规定或和合同约定可予退回的事由。

1.3 因派遣员工工作失职(包括故意和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该派遣员工赔偿, 赔偿不足的部分可由当事员工工资中扣除, 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有过错的(包括故意或过失),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管理失职的情况下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甲方和派遣员工按照责任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有过错的(包括乙方故意或过失)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4 支付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 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派遣员工在“三期”及医



疗期期间如无证据表明其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并达到可致解除的情形，甲方不得将此期间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其它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 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派遣员工，对派遣员工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派遣员工。

1.6 配合乙方对派遣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并按规定承担国家负责赔偿以外的其它费用。

1.7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如发生非因公死亡的情况，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该员工的丧葬费。

1.8 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材料。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负责办理派往甲方员工的档案转接和管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及管理，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管理。

2.2 负责对派往甲方员工进行岗前教育，包括甲方单位

的一些规章制度，并督促甲方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2.3 按《北京市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按《北京市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标准落实工伤待遇；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当提供派遣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2.4 有权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不合理劳动安排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纠正不合理做法，切实保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劳动争议和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5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思想工作、岗前教育，保持派遣员工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生产经营任务。

2.6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的纠纷及派遣人员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2.7 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2.8 妥善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纠纷，若因乙方与派遣员工的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致使不能继续履行本协

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后，本协议自行变更。

3. 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30日前，双方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派遣员工一个月社会保险、管理费及工资总和。

2.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提出解除本协议时，甲方负责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如甲方不同意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甲方应按照劳动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支付相关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费用。

八、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事项

1. 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备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有效。



4. 本协议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准开始生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
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9

乙方(盖章): 北京中科航天
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9

附: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对公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010854000596117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